

司法实践中财产刑预执行的运作及反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5_AE_9E_E8_c122_483984.htm

一、财产刑执行现状。财产刑包括罚金、没收财产两种类型，属于刑罚方法中的附加刑，可单独适用，也可附加于主刑一并适用。我国现已建立起完善的监狱、看守所、拘留所作为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和方式，但对财产刑执行仅作为法院执行工作的一部分。案件移送执行后，往往因为当事人进入自由刑执行状态即投监或留看守所服刑，当事人的家人对既成事实的当事人被监禁的状态，认为无力挽回，退一步考虑守住现有财产，不愿意协助当事人履行财产刑甚至拒不履行。表现为隐匿、转移、变卖现有财产或将房产过户等方式，致使法院对50%以上的财产刑得不到执行，使本应收归国家的财产得不到实现。

二、财产刑预执行制度。如何有效执行财产刑？实践中刑事审判工作人员及执行人员做了很多尝试，其中，财产刑先予执行，并以此作为被告人酌定从轻情节考虑的方法，起到了很好的效果，使近50%的财产刑案件得到有效执行。但这一方法仅是作为刑事工作策略在刑事审判系统内部运行，未上升为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，因此，未予以公开化、合法化、理论化。下面笔者通过对实践中的财产刑先予执行的操作予以介绍，进行分析研究。实践工作中，很多法院基于尽量多的将本应收归国库的财产收归国有，同时也为本法院创收（注：因为缴纳的财产法院能得到部分返还作为办公费用），均采用财产刑先予执行方法。具体操作为：庭审通过阅卷、分析案情，初步确定拟判决被告人缴纳的财产刑数额；

告知被告人通知其家人拟判决财产刑的情况，并告知如能在判决前主动缴纳相应财产，可作为被告人从轻量刑事的情节，并为此做被告人家人的思想工作，使他们予以配合；被告人家人主动为被告人缴纳拟判决的罚金及没收的财产；判决时将被告人家人主动缴纳拟判决的罚金、没收的财产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作出对被告人应判自由刑的从轻判决。上述方法起到了以下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：使被告人在财产上受到应有的处罚，不让被告人在财产上战友到便宜；为国家及法院创收；表明被告人主动认罪，愿意接受法律处罚的悔罪心理；为被告人的悔罪行为从轻处罚，起到鼓励其他被告人的作用。上述方法如操作不当又会产生相应的负面效果：没有法律依据，法官越权；没有理论依据，违背罪刑法定原则，即任何人未经判决有罪，不得认为有罪，更不存在执行财产刑问题；会使人们产生交钱买刑的错误想法，认为有钱人可以少坐牢，没钱人把牢底坐穿，因而看轻法律和法官，损害法律的权威；易造成株连。被告人家人往往出于爱护被告人的想法，即使被告人本人财产不足以缴纳财产刑金额，仍从自己财产处拿出财产为被告人履行财产刑，因而使被告人家人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害，被告人家人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受到株连；易造成被告人基于利益取舍的考虑而让其家人履行财产刑，而非真正出于悔罪的想法；部分法院为了创收，不惜以被告人多缴纳财产刑，而轻判自由刑作为交换，使被告人对本应受到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减轻，对被告人起不到相应的惩罚效果。

三、财产刑预执行的反思。

我们认为，法官判案，必须有法律依据；法官判案应有严格的程序约束机制；法官判案的方法应符合

刑法理论和刑罚理论。否则就是损害法律的权威，破坏法律的统一行使，致使法官造法。前面笔者分析了财产刑先预执行不仅违背了刑法的规定，也违背刑法理论，同时又产生一系列负面社会效果。但同时，财产刑预执行制度又在实践操作中被广泛应用，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好的效果。按照存在就是合理的哲学理念，财产刑预执行制度的操作之所以应用广泛，有其合理的积极意义的方面，也有其成长的广泛的空间。我们不妨对此予以研究，找到一个切合点，即使财产刑预执行制度规范化、合法化，又使实践中的财产刑预执行制度的合理化内核予以发扬光大。为此，笔者提出规范财产刑预执行制度的设想，具体操作如下：1、在现有刑法理论及刑法规定的框架内进行设计，有两种方法，即查封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和主动提供财产保证。财产刑无异应在判决生效后予以执行，那么我们可以在判决前对被告人财产暂时予以查封、扣押，以避免被告人家人逃避执行而损害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这是一种方法。是法院基于审判职权的行为，待判决确定后，扣除罚金、没收的财产，其他财产予以解封，如被告人无罪或不需要判财产刑，则对全部查封、扣押的财产予以解封。另外通过庭前阅卷及了解的案情，对拟判决的财产刑数额法官应有个预先的想法，查封、扣押的财产不应明显超出这一范围，损害被害人财产利益。还有一种方法，就是告知被告人由其转告其家人拟判决财产刑的数额，由其家人代其交纳拟判决财产刑相当数额的保证金或保证财产。判决确定后再从中扣除应执行的财产，剩余财产予以返还。这两种方法从理论上讲，财产的所有权仍是被告人所有，法院未予以执行，但对财产的处分权因被告人可能被判有罪需

承担财产刑这一事实而予以限制，合情合理，又不违背法律规定。2、吸收现行财产刑预执行中的良好的效果的方面，予以设计，即主动缴纳财产保证先置，以考查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并以之作为量刑情节考虑。刑法量刑情节中有一个自首情节，是被告人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则定为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自首表明被告人的认罪态度，同时也协助了侦察机关、司法机关节省办案资源和精力。对于自愿主动协助执行财产刑的行为，我们也应考虑到被告人主观上的认罪因素，作为酌定从轻量刑的情节。因此，在查封、扣押财产及提供财产保证两种方法中，应首选第二种方法。即如被告人让其家人主动提供财产保证，则作为酌定从轻量刑情节考虑，若被告人及其家人未主动提供财产保证，视为不愿意自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形，采取第一种方法查封、扣押财产的强制措施。这样做既能鼓励被告人及其家人主动配合财产刑执行，又能防止被告人及其家人逃避财产刑执行。3、应当注意的问题。财产刑预执行的范围，应是被告人本人的现有财产，不应株连被告人家人的财产。以被告人现有财产为限，是对被告人本人的惩罚，超出这一范围，既是扩大了惩罚的对象，不符合我国刑法罪刑法定的精神；财产刑与自由刑不存在抵消。有的被告人家人提出多缴纳财产轻判自由刑，不应采纳。因为自由刑是对被告人人身的强制方法，是最为有效的改造罪犯，处罚罪犯的方法，是财产刑处罚难以企及的效果。另外，被告人的富裕程度不同，多交财产轻判自由刑，势必引起刑罚处罚的不平等，有违刑法的平等原则，损害司法公正。应给被告人及其扶养的人留部分基本生活费。对这部分财产不应作为查封、扣押的财产和提

供作为财产保证。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人道主义的体现，不应予以破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